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辞任及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及变更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宣布，洪日明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梁伟强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会进一步宣布，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之强先生已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董事会之变更如下：

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日明先生（「洪先生」）因须专注于个人事务而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洪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不合，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而须知会本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董事会藉此机会就洪先生在任期间对本公司作出之宝贵贡献和支持深表谢意。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伟强先生(「梁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梁先生之详细履历载列如下：

梁先生，58岁，为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泛海国际」)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兼审核委员会成员。彼亦为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泛海酒店」)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成员。梁先生于二零零四年加入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均为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为现任大律师。彼曾于数间公司从事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工作，累积约十年经验，随后自一九九六年起为执业大律师。梁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特许仲裁师学会之会员。彼于一九九四年被任命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师。彼持有University of Lancaster硕士学位(会计及财务)，并获得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颁发法律学士学位。彼曾于二零零六年出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长，以及于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出任特许仲裁师学会(东亚分会)主席。梁先生曾担任多个法定审裁处职位，如税务上诉委员会、监护委员会及人事登记审裁处。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间，梁先生亦担任上诉委员会(旅馆业、会社(房产安全)及床位寓所)主席。梁先生现为上诉审裁团(建筑物)主席及纪律审裁委员团(土地测量)成员。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梁先生获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梁先生并无与本公司订立董事服务合约，且于本公司无固定服务年期。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A.4.2规定，梁先生须于获委任后之首届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退任，惟合资格获重选连任，于重选连任后，梁先生须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之守则条文A.4.2规定，至少每三年一次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重选连任。梁先生有权收取董事袍金，其金额已由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由董事会经参考现行市况、其资历及经验以及彼于本公司之职务及职责后而厘定。梁先生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为每年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梁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2)梁先生并无拥有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规定须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权益；(3)梁先生于过去三年内并无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其他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4)并无任何有关梁先生之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规定须予披露；及(5)并无任何有关委任梁先生为董事之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梁先生加入董事会。

委任审核委员会主席

于洪先生辞任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兼薪酬委员会主席黄之强先生已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填补洪先生辞任后的空缺，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冯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